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amless Gree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至百慕達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0)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
及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高信融資服務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6至27頁。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高信融資服務有限公司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當中載有其意見)載於本通函第28至44頁。

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64-66號廠商會大廈23樓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5至47頁。無論閣下擬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附隨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6
高信融資意見函件	2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辦公時間全面開放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至百慕達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更新之一般授權以發行或處理最多72,957,821股新股份
「現有計劃授權限額」	指	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為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即Jal Nadirshaw Karbhari先生、陳詩敏女士及錢志庸先生組成，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高信融資」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高信融資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註冊機構，並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旨在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新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尋求之授權，以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64-66號廠商會大廈23樓A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決議案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Seamless Gree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至百慕達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0)

執行董事：

黎健超先生
許雪峰先生
何俊傑先生
劉中平先生
梁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Jal Nadirshaw Karbhari先生
陳詩敏女士
錢志庸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128號
祥豐大廈6樓D室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
及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敬啟者：

緒言

董事建議透過授出新一般授權方式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及更新現有計劃授權限額。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以及更新現有計劃授權限額之詳情；(ii)有關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現有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72,957,821股股份，佔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現有一般授權中之70,000,000股股份已獲動用，佔根據現有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之95.95%，此乃由於一名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發行70,000,000股新配售股份（「配售事項」）。上述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合計約53,80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機會出現時之任何潛在收購（配售事項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公佈中披露）。除配售事項外，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後及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由於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乃擬在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向股東提出，故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更新現有一般授權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理由

考慮全球金融市場之不確定因素後，董事認為，本公司物色任何機會以拓寬本公司之資金來源（包括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為本公司製造緩衝，以減低業務及財務風險乃屬合理。就上述而言，董事認為，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可以確保本集團業務穩健發展，而非待本公司缺乏資金維持其業務後方進行更新。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後，董事認為，股東與董事會擁有共同願景，並支持董事會就本公司未來發展之決定。董事會相信，一家上市公司管理層及董事會須盡責及審慎行事，公司之整體策略及方向必須持續調整，以應對行業、業務及經營環境等出現之變化，將股東價值提升至最高。董事會透過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竭其所能改善其業務，將拓寬本公司之資金來源。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將賦予本集團財務靈活性，提升競爭優勢以克服營商環境、行業及全球金融市場等之潛在不確定因素。

請參見下表了解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涉及之收購事項。

董事會函件

進行日期	投資之主要業務	投資描述	代價償付	現時狀況
二零一二年 八月七日	<p>(i) 玩具、宣傳品及傢具之開發及原始設備製造；及</p> <p>(ii) 進出口運輸貿易服務</p>	<p>潛在收購EQM (Int'l) Company Limited之49%已發行股本，代價不少於30,000,000港元</p>	<p>不計息誠意金7,000,000港元已通過現金支付。其餘代價須經賣方與本公司磋商後，以可換股債券、承兌票據及／或現金支付</p>	<p>待完成。已簽署一份補充諒解備忘錄以將原諒解備忘錄之期限延長三個月至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據董事告知，倘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或之前未能訂立正式協議，則本公司將就再次延期展開磋商。</p> <p>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已訂立第三份補充諒解備忘錄，據此，諒解備忘錄之期限另外延長三個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六日或之前之日期，以就正式協議進一步磋商。</p> <p>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六日，已訂立第四份補充諒解備忘錄，據此，諒解備忘錄之期限另外延長兩個月至二零一三年十月六日或之前之日期，以磋商及訂立正式協議。</p>

董事會函件

進行日期	投資之主要業務	投資描述	代價償付	現時狀況
二零一二年 八月九日	於中國多個城市安裝大型LED資訊廣播系統	收購Great Steer Limited之20%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80,000,000港元	(i) 9,000,000港元已以現金支付；及 (ii) 未償還代價71,000,000港元通過發行免息承兌票據支付，承兌票據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到期	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完成
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十八日	(i) 於中國提供多媒體技術顧問服務； (ii) 於若干情況下提供顧問服務及供應其他設備及物料(如激光及煙火展示)；及 (iii) 於香港之大型公共運輸系統開展持牌及特許廣告業務	潛在收購中國戶外媒體控股有限公司及Full Pace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已簽署意向書。代價金額尚未決定	就收購Full Pace Holdings Limited合共45%股權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之正式協議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十日	於中國分銷Care Watch智能系列產品	收購Neo Partner Investments Limited總計28%股權，代價為23,800,000港元	(i) 已以現金支付5,000,000港元之可退還按金；及 (ii) 餘額18,800,000港元已通過發行承兌票據支付，承兌票據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到期	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完成
二零一三年 三月六日	於香港之大型公共運輸系統開展持牌及特許廣告業務，以及於中國、香港及澳門境內分銷球幕	收購Full Pace Holdings Limited 共計45%股權，代價為50,000,000港元	將通過於完成時發行承兌票據悉數支付，現時並無支付任何代價	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完成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七日	-	收購用於顯示資訊或廣告之大型顯示系統，代價為10,000,000港元	(a) 按金3,500,000港元將於簽署協議時以現金支付；及 (b) 餘下6,500,000港元將於資產交付後30日內於完成驗收後以現金支付	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九日完成

董事會函件

進行日期	投資之主要業務	投資描述	代價償付	現時狀況
二零一三年 七月八日	可能涉及收購土地之 環境保護及物業發 展	建議投資力亞環球投資有 限公司	已簽署諒解備忘錄。已向 力亞環球投資有限公司 支付30,000,000港元現金 作為誠意金	待完成
二零一三年 七月十二日	-	收購用於顯示資訊或廣告 之大型顯示系統，代價 為13,500,000港元	(i) 按金5,400,000港元將 於簽署協議時以現金 支付；及 (ii) 餘下8,100,000港元將 於資產交付及完成驗 收後以現金支付	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 十七日完成

就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之公佈披露之建議收購事項而言，已就收購Full Pace Holdings Limited 45%權益訂立正式買賣協議（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之公佈披露），據此，於完成收購事項後已發行本金額5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有關潛在收購中國戶外媒體控股有限公司之進一步磋商。

就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之公佈披露之建議收購事項而言，資產收購已經完成，該大型LED顯示系統組件已交付予買方，Gains Achieve Limited及上述買方已向賣方Strong Base Holdings Limited悉數支付10,000,000港元代價。

董事會函件

下表為有關本公司先前收購之未償還並將於日後到期之承兌票據：

公佈日期	收購事項概述	本金額	利率	到期日
二零一二年 八月九日	以總代價80,000,000港元收購 Great Steer Limited 20%已發 行股本	71,000,000港元，已償 還71,000,000港元中 之13,000,000港元	0%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十日	以代價23,800,000港元收購Neo Partner Investments Limited合 共28%股本權益	18,800,000港元	2%	二零一五年 一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三年 三月六日	以代價50,000,000港元收購Full Pace Holdings Limited合共 45%股權	50,000,000港元	2%	二零一五年 三月二十一日

本公司擬通過以下方式滿足上述承兌票據之財務承擔：(i)已收購公司將支付之可能股息所得之現金；(ii)本公司透過配售新股份、供股或公開發售進行股本融資；或(iii)透過發行債券、票據或可換股票據進行債務融資。本公司將於考慮其於有關時間之流動性、手頭現金及槓桿水平後決定資金來源。董事會將確保資金來源之決定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董事會函件

由於大部分未償付承兌票據僅將於二零一五年到期，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之即時還款壓力並不重大。所有承兌票據乃為收購董事會相信長遠而言將具有良好盈利能力之公司而發行，故此可以增強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因此，董事會預期本公司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於今後將改善及本公司將能夠滿足其於未償付承兌票據中之財務承擔。

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將給予本公司額外選擇以便當日後出現合適收購機會時，為本集團之更好發展進行集資。另一方面，倘日後集資活動落實，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將可能導致現有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權出現潛在攤薄。

由於本公司積極物色商機，以分散風險並增擴本集團收入來源，因此充足現金儲備對本公司現有業務之擴充及發展至關重要。現金儲備亦鞏固現有經營業務，持續集中發展現有業務之企業目標，進一步提升競爭力，整合其資本資源並為本公司股東最大限度創造財富。另外，董事會一直嘗試透過投資或從事可對本集團之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正面影響之其他潛在業務，以分散本公司之業務風險。

為於現今不利之市場環境下改善本集團之現有業務，董事會一直透過進行業務之詳細審核，包括本集團現有業務之成本效益分析及營運分析，以定期密切監察本集團現有業務之表現，以及透過本集團現有業務之可能重組改善本集團之表現。本公司持續檢討其現時業務並將逐步縮減或出售表現不良或並無良好業務前景之業務領域，旨在將本公司資源重新分配及集中於具有更好前景之業務領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目前無意立即縮減或出售現時表現欠佳之當前業務。鑒於本公司於過往年度自經營活動錄得虧損以及負現金流，董事會認為，上述之改革策略將使本集團更有效地運用及分配其資本及資源，並將開始產生溢利及正現金流。

進行潛在收購之資金來源將為(i)本公司之營運資金；(ii)股本融資，本公司可透過配售新股份、供股或公開發售籌集資金；或(iii)債務融資，透過發行債券、票據或可換股票據。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根據(i)本公司之財務狀況；(ii)本公司擬收購業務之性質；(iii)賣方之要求及偏好；及(iv)涉及交易各方之利益平衡，決定用於進行收購之資金之來源。本公司將於考慮其於相關時間之流動性、手頭現金及槓桿水平後決定資金來源。董事會將確保資金來源之決定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由於全球金融市場不明朗，董事認為，全球金融市場於可見將來仍會持續不穩，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有負面影響，因此，於更新現有一般授權時之可能集資活動符合本公司之利益，因其能提升本公司於全球經濟放緩期間財政之靈活性。

董事亦考慮當前之經濟條件，以及集資市場及本集團業務之持續不確定性。因此，董事認為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為一項適當決策，因集資機會可能會於短期內失效。因此，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可有效地即時籌集資金，以及時對投資機會作出反應或應付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要，而非尋求股東批准取得特別授權應對任何收購機會。故此，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可加強本公司之財務靈活性，以容許本公司在出現業務機會或需要集資時把握時機以及時開展集資活動。

因此，倘更新現有一般授權未獲批准，本公司將失去透過及時配售新股份為具競爭力之商機集資之能力，並削弱本集團之財務靈活性。考慮到代價股份或可換股債券亦可能為收購事項提供資金之其他適時選擇，惟本公司相信，由於靈活性及經濟利益之確定性，透過提供其他可行付款方式，現金對大部分潛在賣方而言將為較可取之支付代價方式。換言之，缺少一般授權收窄本集團之集資來源，可能對本集團之現金儲備造成負面影響，並加大其業務風險，尤其是於當前波動之經濟形勢下的風險。

董事會曾考慮其他集資方式如債務融資、供股或公開招股。考慮到近年來本集團欠佳之財務表現，債務融資將變得難以進行，並可能對本集團帶來重大利息開支。儘管透過公開招股及供股可以避免攤薄，董事會認為，出現投資機會時，相比配售新股份，公開發售及供股可能並非最佳集資途徑，因為公開招股及供股相比配售新股份通常需要更長時間完成。由於財務機構之現行市況及本集團欠佳之歷史財務表現，本集團難以就包銷取得包銷承諾，並預期成本較高。相比公開招股及供股，配售新股份則可以迅速達成。董事會認為當具競爭力之投資機會出現時，透過根據新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集資更加優於公開招股及供股。當於未來出現重大集資需要時，董事會將考慮根據特別授權集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潛在收購EQM (Int'l)

董事會函件

Company Limited之49%已發行股本(如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七日之公佈披露)以及建議投資力亞環球投資有限公司(如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之公佈披露)外,本公司尚未識別任何其他適當業務發展機會。董事會認為,長遠而言,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為本集團提供鞏固本集團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之機會,讓本集團具備更佳之財務靈活性以發展本集團現有業務或任何其他新業務,以加強競爭力,整合資本資源,並為本公司股權持有人及本公司本身貢獻最大的財富利益。除對本公司現有股東可能造成攤薄外,董事會認為,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對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造成之潛在攤薄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於悉數動用新一般授權生效後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悉數動用新一般授權後 (假設本公司並無發行或 購回其他股份)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主要股東				
方榮梓	54,390,000	11.21	54,390,000	9.34
公眾				
其他公眾股東	430,724,420	88.79	430,724,420	73.99
現有公眾股東 根據新一般授權將發行之股 份	—	—	97,022,884	16.67
合計	<u>485,114,420</u>	<u>100</u>	<u>582,137,304</u>	<u>100</u>

董事會函件

上表闡示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將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約88.79%下降至悉數動用新授權後之約73.99%(假設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潛在對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造成攤薄之比例約為14.8%。

1. 集資活動

以下載列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所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供行使之授權	集資方式	已收取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尚未動用金額 之擬定用途
二零一二年 七月五日	一般授權	配售23,500,000股 股份	約8,800,000港元	用作本集團之 一般營運資金 以及機會出現 時之任何潛在 收購	已用作有關收 購Great Steer Limited 20% 股權之可退 還按金	已悉數動用
二零一二年 七月二十日	一般授權	配售23,440,000股 股份	約6,850,000港元	用作本集團之 一般營運資金 以及機會出現 時之任何潛在 收購	已用作有關潛 在收購EQM (Int'l) Co. Limited之誠 意金	已悉數動用
二零一二年 十月二十九日	一般授權	配售38,000,000股 股份	約15,000,000港元	用作本集團之 一般營運資金 以及機會出現 時之任何潛在 收購	已用作支付有 關收購Great Steer Limited 及中匯環球 集團有限公司 之代價及 相關開支以 及專業費用 以及用作支 付有關收購 Beaming Enterprises Limited之專 業費用	已悉數動用

董事會函件

公佈日期	供行使之授權	集資方式	已收取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尚未動用金額 之擬定用途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二十日	一般授權	配售18,920,000股 股份	約7,000,000港元	用作本集團之 一般營運資金 以及機會出現 時之任何潛在 收購	已用作支付有 關收購Neo Partner Investments Limited及 Great Steer Limited之代 價及相關開 支	已悉數動用
二零一三年 三月五日	一般授權	配售64,130,329份 認股權證	於發行後約 600,000港元及 於行使 40,130,329份認 股權證後約 21,000,000港元 (行使所有認股 權證共約 34,600,000港 元)	用作本集團之一 般營運資金	已用作有關收 購Neo Partner Investments Limited之相 關開支及 Full Pace Holdings Limited之營 運資金，以及 大型LED顯 示系統組件 之按金及用 作向Neo Partner Investments Limited提供 之股東貸 款，以及本集 團之一般營 運資金	已悉數動用
二零一三年三月 二十二日	一般授權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 5,000,000股新股 份	約3,400,000港元	用作本集團之 一般營運資金 以及未來機會 出現時之任何 潛在收購	已用作有關收購 Full Pace Holdings Limited之相 關開支	已悉數動用

董事會函件

公佈日期	供行使之授權	集資方式	已收取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尚未動用金額 之擬定用途
二零一三年五月 三十一日	一般授權	配售70,000,000股 股份	約53,800,000港元	用作本集團之 一般營運資金 以及機會出現 時之任何潛在 收購	用作就投資合營 公司及大型 LED顯示系統 組件之誠意 金，以及用作 本集團之一般 營運資金	已悉數動用
二零一三年七月 二十二日	一般授權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 1,900,000 股新股 份	約4,200,000 港元	用作本集團之 一般營運資金 以及機會出現 時之任何潛在 收購	將按擬定 用途動用	已部份動用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三日有關配售64,130,329份認股權證之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分別有關配售5,000,000股及70,000,000股新配售股份之公佈披露，所有上述配售認股權證及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合共達約70,000,000港元，並擬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商機出現時之任何潛在收購。

就配售64,130,329份認股權證而言，於發行及行使40,130,329份認股權證後之所得款項淨額約21,000,000港元已悉數動用及應用於專業費用，其中約3,000,000港元與收購Neo Partner Investments Limited有關(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之公佈披露)、約2,000,000港元為於收購後向Full Pace Holdings Limited提供之股東貸款(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之公佈披露)、約3,500,000港元為有關一項資產收購之按金(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之公佈披露)、約3,700,000港元用作於收購後向Neo Partner Investments Limited提供之約5,00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之公佈披露)及餘額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行政及營運開支以及發展本集團現有業務。

就配售5,000,000股新配售股份而言，所得款項淨額3,400,000港元已悉數動用作專業費用，其中約3,700,000港元與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之公佈所披露之收購事項有關。

就配售70,000,000股配售股份而言，所得款項淨額約53,800,000港元已動用作有關投資合營公司之30,000,000港元誠意金(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之公佈披露)、一項資產收購之6,500,000港元餘下代價(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之公佈披露)、有關一項資產收購之一個大型LED顯示系統約5,400,000港元之按金(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之公佈披露)及有關一項資產收購約8,100,000港元之代價餘額(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之公佈披露)及餘額約3,80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就認購1,900,000股認購股份而言，約4,2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行政及營運開支以及發展本集團現有業務。因此，經評估已動用1,900,000股認購股份部份所得款項淨額及預計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現金結餘約7,0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以及機會出現時之任何潛在收購)，董事認為本公司迫切需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以提高本公司之財務靈活性以把握任何集資機會，從而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以維持本集團之發展，以及未來機會出現時之任何潛在收購。

2. 本集團之業務回顧

業務回顧

藍寶石水晶錶片及電子光學產品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藍寶石水晶錶片之營業額約為22,5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34,800,000港元)，減少約12,3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藍寶石水晶錶片虧損淨額約為7,3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虧損淨額約400,000港元)，純利減少約6,9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電子光學產品營業額約為3,5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6,300,000港元)，減少約2,800,000港元。該營業額減少主要乃因於不利之市況下市場對電子光學產品需求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電子光學產品虧損淨額約為5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虧損淨額約1,700,000港元)，虧損減少約1,20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雖然中國及全球經濟仍有待復甦，藍寶石水晶及電子光學分銷部門之銷售增長於截至二零一三年止年度放緩，從而減低該等分部年末之盈利能力。然而，董事會將繼續致力發展該等較少競爭之市場，並控制勞工及生產成本，以改善毛利。考慮到該分部之持續虧損，董事會亦考慮於該兩個分部實行削減成本之策略，以改善毛利。

此外，董事會將密切監察藍寶石水晶錶片及電子光學產品之銷售額，以分析銷售模式之轉變及制定新策略以於現時市況下提升銷售額。

集成電路及軟件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成電路及嵌入式軟件開發及分銷部門之銷售額為3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1,800,000港元)，主要來自分銷教育軟件應用程序。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集成電路及軟件之虧損淨額約為3,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1,600,000港元)。

管理層預期，隨著全球經濟正在復甦，客戶網絡及業務將得到改善。管理層預期，隨著營運資金狀況提升，向客戶提供更佳合約及信貸條款可於機會來臨時吸引新業務。本集團將繼續透過加強渠道管理擴大銷售網絡，並透過投資於市場推廣及廣告業務、各種推廣活動及實行緊縮成本政策、更嚴謹之品質管理及具競爭力之定價策略，以改善收益及盈利能力。

管理層相信本集團能於市場維持競爭力。本集團將繼續致力發展其LED硬盤集成電路市場，並有信心該等市場很快將為本集團帶來長期現金流入及產生溢利。

與此同時，於分配更多資源於香港及中國之營銷及管理，以把握區內不斷增長之客戶基礎之同時，本公司亦竭盡全力把握每個機會擴展其於香港及中國之銷售渠道，並可能發展至國際市場。

酒類產品貿易部門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營運基本符合管理層預期，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酒類產品貿易之營業額約為2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3,50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酒類產品貿易虧損淨額約為4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溢利淨額約300,000港元)，虧損淨額增加約100,000港元。

為改善本分部業績，管理層正積極於中國尋求新貿易機遇以擴闊現有產品線。

物業投資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Excel Energy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及賣方譚永元先生就收購弘通(中國)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買賣協議，而弘通(中國)有限公司間接持有一個位於中國之住宅物業(「物業」)。

董事會擬出租物業，以為本集團產生穩定租金收入，並藉此擴闊本集團之收入基礎，乃因董事會預期人民幣兌港元將持續升值，且鑒於中國大陸房地產市場長遠迅速增長，物業亦將因而升值。

本公司一直積極為物業尋求合適租戶，惟由於內部監控程序審慎，並未識別任何合適租戶。本公司已聘用當地房產代理為本公司尋找潛在租戶。由於物業位於中國內地，董事會認為，至關重要的是，物業的租戶應當具有卓越信譽且財務穩定，從而降低本公司採取措施(包括法律訴訟)以申索任何未付租金或於日後接管該物業。董事會定期與當地房產代理商討本公司所要求之租戶標準，且本公司將就該等標準之任何可能調整進行評估以求最大機會覓得合適租戶。董事會對物業租金利潤之評估乃基於房產代理對當地住房市場之經驗及瞭解以及彼等所提供專業意見之責任。儘管有適當機制解決尋求潛在租戶之問題，惟受中國不利市場環境影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仍未能為物業識別租戶。即使物業市場放緩，但為吸引更多潛在租戶，本公司仍正積極為物業尋找租戶。董事會考慮多個選擇，包括但不限於為物業進行翻新工程以吸引租戶，並進一步評估物業之租金水平及於必要時參考市場反應作進一步調整。

LED業務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之本公司公佈披露，本公司與Sky Ray Limited及Million Lofty Limited(「賣方」)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將會收購Great Steer Limited之20%股權。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完成。Great Steer連同其附屬公司Double All Limited(「DAL」)及上海景媒媒體技術有限公司(「WOFIE」)於最近註冊成立，並無資產及負債，亦並未開始任何業務及於本通函日期並未產生任何收益及溢利。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第一賣方已與Ligitek (Samoa) Co., Limited(廣州市聯碁電子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擁有母公司)訂立促進合約，據此，訂約雙方同意促使廣州聯碁與WOFIE訂立一份協議(「營運合約」)。根據營運合約，WOFIE將承擔並承受根據及有關由廣州聯碁與中國風景名勝區協會(「中國風景名勝區協會」)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之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之補充協議(統稱為「主合約」)項下廣州聯碁之所有合約及經濟利益及責任。

根據主合約，中國風景名勝區協會將協助並協調廣州聯碁於中國著名景點及歷史古蹟(根據中國政府於二零一零年之數據，208個屬國家級及698個屬省級)安裝大型LED資訊廣播系統。

智能產品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本公司、買方(Silver Bonus Limited)與賣方(劉峴聰先生及Shinning Team Investment Limited)訂立協議，內容有關收購Neo Partner Investments Limited合共45%股權(「協議」)。其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買方(Silver Bonus Limited)與賣方(劉峴聰先生及Shinning Team Investment Limited)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協議之若干條款。根據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之訂約各方已同意將每名賣方將出售及買方將收購之待售股份按比例削減，由佔Neo Partner Investments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45%削減至28%，總代價為23,800,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Neo Partner Investments Limited 28%股權，因此，Neo Partner Investments Limited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Neo Partner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Neo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分銷智能產品(包括但不限於Care Watch智能系列產品)業務。Care Watch為一款配備全球定位系統(GPS)之腕錶，而GPS為可提供有關地點及時間資料之衛星導航系統，故任何配戴該款腕錶之人士均可透過GPS查詢所在位置。

董事會函件

自其註冊成立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Neo集團並未產生任何收益或溢利，由於其現時正處於為其客戶設計之階段並積極與供應商合作開發新的Android智能手錶系列，其主要行政開支為(其中包括)營運開支及專業費用。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因相關產品及後端系統正處於客戶之驗收測試階段，故並無錄得收入，管理層預期最終產品可以於二零一三年底交付予客戶。因此，Neo集團之管理層認為預期到二零一三年底將會為Neo集團貢獻收入。此外，其他客戶之產品及後端系統仍處於修整階段，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底完成，並於二零一四年初貢獻收入。

廣告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本公司、買方(Silver Bonus Limited)與賣方(大中華媒體控股有限公司)訂立協議，內容有關收購Full Pace Holdings Limited合共45%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Full Pace Holdings Limited 45%股權，因此，Full Pace Holdings Limited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Full Pace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Full Pace集團」)主要從事於香港之大型公共運輸系統開展持牌及特許廣告業務，以及於中國、香港及澳門境內分銷球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ull Pace集團正積極營運其業務，並已獲五間中國地區代理協助向該等代理之完善客戶網絡推廣球幕。該等代理已為當地客戶推行多項為期一日至一整月之戶外推廣活動。Full Pace集團之管理層正竭其所能於中國、香港及澳門地區尋找新客戶。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營業額約為3,360,000港元。期內除稅後溢利淨額約為522,000港元。

持續收購機遇

董事會認為就收購弘通(中國)有限公司、Neo Partner Investments Limited及Great Steer Limited，本公司於作出投資決策前已通過委聘多名專業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會計師、律師及財務顧問)實行合適之監控，包括但不限於現場盡職審查、財務及法律盡職審查以及取得已收購資產之估值報告等。

董事會函件

鑒於已適當開展盡職調查行動，上述收購之成功亦視乎各種因素而定，包括但不限於(i)各聯營公司執行人員及管理層之經驗、專長及貢獻；(ii)不可預見之宏觀經濟及人口結構變化；(iii)於前述收購前本公司無法預見之政府政策之變化；及(iv)於特定行業內營商環境之變化。鑒於以上所述聯營公司之營運及業務之不確定性，董事會將更加關注及密切監控上述收購之表現，並將採取進一步補救措施以確保有關表現將整體有利於股東及為股東帶來最大利益。

通過潛在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以及進一步籌集營運資金以確保資金用於有利可圖之收購事項，以及就本公司各項交易於作出任何投資決策之前減低相關交易之風險，本公司將於訂立各項協議之前對目標公司之營運及財務表現進行一次徹底之業務分析。此外，本公司將於完成各項交易之前開展高標準之盡職審查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取得法律或財務支持文件(如適用)、獲取本地及／或海外律師之法律意見(如適用)，執行獨立專業估值、財務分析及會計盡職審查。為進一步改進盡職審查程序，本公司將檢討各先前交易之整個盡職審查程序，並將繼續加強深度以及擴大盡職審查各個方面之範圍，旨在減低風險以及提高各項交易或任何未來收購之回報。

與繼續主要業務之同時，管理層亦將致力透過收購開拓新商機，以分散風險及擴闊本集團之收入基礎，投資之準則包括但不限於業務之行業、業務之增長潛力、董事會於該行業之管理經驗以及業務之各項風險。管理層制定合適業務策略，以提升所收購業務之增長並定期評估其盈利能力。

董事會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尋求股東批准，以更新現有一般授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動用新一般授權(如授出)任何部份之任何即時計劃、特別計劃或意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485,114,420股股份。待授出新一般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前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根據新一般授權董事會將獲授權發行最多97,022,884股新股份。

新一般授權(如授出)將維持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百慕達法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新一般授權之日。

3.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按上市發行人之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所授出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證券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該上市發行人於批准計劃當日有關類別已發行證券之10%。上市發行人可於股東大會徵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之10%限額。然而，按上市發行人之所有計劃根據「經更新」限額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證券總數，不得超過批准經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有關類別證券之10%。先前根據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計劃所授出而尚未獲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用作計算「經更新」限額。創業板上市規則亦規定，根據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全部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證券數目限額，不得超過該上市發行人不時已發行之有關類別證券30%。

本公司設有現時生效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除現有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現有計劃授權限額獲當時之股東批准，使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23,474,91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已發行股本之10%。除非更新現有購股權計劃限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否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不可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23,474,917份購股權，當中自授出以來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有23,414,917份購股權獲行使、概無購股權已註銷及概無購股權已失效。因此，概無尚未獲行使之購股權。

倘有關更新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於股東特別大會獲批准，以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維持於485,114,420股股份，本公司將可在「經更新限額」下進一步授出附帶權利認購合共最多達48,511,442股股份之購股權，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由於概無股東於建議更新現有計劃授權限額中擁有任何權益，故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更新現有計劃授權限額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上述更新；及
- (ii)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之經更新限額可予授出之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該等新股份數目不得超過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就上文第3(ii)段所載之條件而言，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作出申請。現有購股權計劃之副本將在本通函日期直至及包括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之正常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

上市規則之影響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2A條，新一般授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取得獨立股東批准，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或倘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均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由於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鑒於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股東特別大會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普通決議案，藉以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以及更新現有計劃授權限額。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64-66號廠商會大廈23樓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本通函所載之決議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5至47頁。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以就上述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6至27頁,而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8至44頁。

董事認為,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全體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將予提呈之決議案。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26至27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亦請閣下垂注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對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推薦意見,以及其於達致該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原因。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8至44頁。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黎健超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授出新一般授權之建議函件，以供載入本通函。



Seamless Gree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至百慕達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0)

敬啟者：

吾等提述本公司致股東之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以(i)就授出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該項授權可讓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股本20%之股份；及(ii)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授出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第28至44頁之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及載於通函第4至29頁之董事會函件。經考慮(其中包括)獨立財務顧問於意見函件所載已考慮之因素及理由以及其意見，吾等認為授出新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詩敏女士

謹啟

Jal Nadirshaw Karbhari先生

錢志庸先生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高信融資意見函件

以下為高信融資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向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其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內。



高信融資服務有限公司

Karl Thomson Financial Advisory Limited

27/F, Fortis Tower, 77-79 Glouceste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7-79號富通大廈27樓

敬啟者：

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之通函(「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2A條，授出新一般授權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投票表決方式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其中控股股東，或倘 貴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均須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放棄投贊成票。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概無控制股東，亦概無 貴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持有任何股份，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由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便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進行考慮並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高信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之意見基準

除須就吾等獲聘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而向吾等支付一般顧問費用外，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吾等向 貴公司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96條而言，吾等乃獨立於 貴公司。

制訂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已依賴通函所載資料及聲明、以及 貴公司、其董事及管理層提供予吾等之資料之準確性。吾等假設通函所作出或所提述之一切陳述及聲明於作出時均屬真實，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仍為真實。吾等亦假設 貴公司、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於通函作出之一切信念陳述、意見及意向乃經審慎查詢後始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便為吾等發表意見奠定合理基礎。吾等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準確及完整性，及無理由懷疑任何有關重大事實已遭隱瞞或遺漏。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之業務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對所提供資料作出任何獨立核實。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達致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I. 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背景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舉行之 貴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其中包括)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據此配發及發行最多72,957,821股股份，佔 貴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因發行70,000,000股新配售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公佈)，現有一般授權已獲動用，佔根據該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之95.95%。

高信融資意見函件

由於隨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完成配售後現有一般授權已近乎獲悉數動用，倘未授出新一般授權，則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 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董事將僅容許配發及發行2,957,821股股份。為提供對 貴集團日後業務發展及營運屬必要之財務靈活性，董事會擬於股東特別大會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以授出新一般授權，董事將因此獲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總計已發行485,114,420股股份。待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新一般授權以及基於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 貴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根據新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97,022,884股新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II. 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理由

(A)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表概述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連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流動資產	36,815	32,00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756	3,678
流動負債	32,078	24,60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9,625	12,186
承兌票據	7,052	7,000
流動資產淨值	4,737	7,400

高信融資意見函件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26,993	47,050
毛利	3,422	5,851
期內虧損	(58,362)	(50,546)

如上表所示，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資產淨值為約4,740,000港元，較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淨值減少35.99%。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由3,680,000港元減少至1,750,000港元，而貴集團之流動負債由約24,600,000港元增加至約32,100,000港元。

就貴集團之財務表現而言，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經審核營業額約26,990,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減少約42.64%。營業額減少主要由於藍寶石水晶錶片及電子光學產品之市場需求下降。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錄得股東應佔經審核虧損約58,360,000港元，主要由於貴集團經營虧損增加以及因貴集團業務擴張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員工成本增加所致。年內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為約57,500,000港元。

鑒於貴集團之虧損狀況以及財務流動性持續惡化，貴公司已進行多項集資活動以恢復財務流動性。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貴公司進行64,130,329份非上市認股權證之私人配售(詳情分別載列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之公佈)。於發行及行使40,130,329份認股權證後，已籌集總額約21,000,000港元。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已悉數動用，其中(i)約3,000,000港元已用於收購Neo Partner Investments Limited(如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之公佈所披露)有關之專業費用；(ii)於收購後約2,000,000港元已借予Full Pace Holdings

Limited作為股東貸款(如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之公佈所披露)；(iii)約3,500,000港元已用作收購資產(如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之公佈所披露)有關之按金；(iv)約3,700,000港元已用作於收購後給予Neo Partner Investments Limited之股東貸款(如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之公佈所披露)；及(v)餘下金額約8,800,000港元已用作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行政及營運開支)以及發展 貴集團之現有業務。就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認購5,000,000股股份之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3,400,000港元已悉數用作收購Full Pace Holdings Limited有關之專業費用。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通過配售70,000,000股新股份籌集約53,8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完成)。該所得款項淨額中：(i)30,000,000港元已用作投資一間合營公司(如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之公佈所披露)有關之誠意金；(ii)6,500,000港元用作收購資產(如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之公佈所披露)之代價；(iii)約5,400,000港元已用作購買大型LED顯示系統組件(如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之公佈所披露)之代價；(iv)約8,100,000港元用作有關收購一項資產(如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之公佈所披露)之餘下代價；及(v)餘下金額約3,800,000港元已用作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就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認購1,900,000股認購股份之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4,200,000港元將用作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行政及營運開支)以及發展 貴集團之現有業務。有關於過去十二月進行之集資活動，亦請參閱下文第IV節之表格。

基於上述資料， 貴公司已動用近期集資活動所籌集總所得款項淨額之逾95%作新業務投資，而所得款項淨額之約5%保留作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有關更新前一般授權之通函所述，先前更新一般授權之主要目的乃增強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以及倘 貴集團之業務持續表現不佳，用以確保 貴集團業務之穩定及發展。然而， 貴公司支出大部分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新投資，而非保留適當流動性以改善其財務狀況。

因此， 貴集團之流動資金水平再次大幅下降。鑒於(i)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之估計現金結餘僅約7,000,000港元；(ii)近期集資活動之所得款項淨額已近乎悉數動用；(iii)先前財政年度約57,500,000港元之龐大經營現金流出淨額；及(iv)新業務產生之潛在即時集資需要，預期現時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將不足以支持本年度 貴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需要。

高信融資意見函件

吾等認為，股權融資不應為支持 貴集團財務狀況之最終解決方案。 貴公司應當執行更佳之內部控制準則保障並控制 貴公司資金之適當使用，從而確保資本資源正確及有效地分配，以從長遠而言改善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

鑒於上述情況，無法確定 貴集團是否將擁有充足現金資源以維持其現有業務。倘 貴集團之財務業績繼續欠佳， 貴公司可能無法促成條款有利於 貴公司之銀行貸款，以撥付 貴集團之任何即時資金需要。就此而言，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為 貴公司於此階段恢復其流動性之唯一方案，藉此以避免不明朗因素如發生資金不足令 貴集團無法維持其現有業務之情況。

(B) 貴集團之業務發展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持有投資、物業投資、製造及銷售合成水晶錶片及電子光學產品、買賣酒類產品及時尚產品批發及零售、買賣及開發集成電路及軟件。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會旨在通過以下方式改善 貴集團之財務業績：(i) 通過逐步縮減或出售表現不良或並無良好業務前景之業務領域重組其現有業務；及(ii)將資源重新分配及集中於董事會相信長遠而言具有更好盈利能力之業務領域。

高信融資意見函件

於緊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貴公司一直積極探索新業務機會並已進行大量業務投資。業務投資及其資金需求之詳情載列如下：

進行日期	投資之主要業務	投資描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現時狀況
			已償付現金	未付代價之撥付／擬定撥付	
二零一二年 八月七日	(i) 玩具、宣傳品及傢具之開發及原始設備製造；及 (ii) 進出口運輸貿易服務	潛在收購EQM (Int'l) Company Limited之49%已發行股本，代價不少於30,000,000港元	已支付7,000,000港元作為不計息誠意金	未償付結餘須經賣方與貴公司磋商後，以可換股債券、承兌票據及／或現金支付	待完成，已訂立第四份補充諒解備忘錄將期限另外延長兩個月至二零一三年十月六日
二零一二年 八月九日	於中國多個城市安裝大型LED資訊廣播系統	收購Great Steer Limited之20%已發行股本，代價為80,000,000港元	9,000,000港元	未付結餘71,000,000港元已通過發行免息承兌票據支付，承兌票據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到期	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完成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二十六日	製造GPS模組、藍芽GPS接收器及導航硬件方案	收購中匯環球集團有限公司4.5%權益，代價為10,000,000港元	無	須通過於交易完成時發行承兌票據悉數支付	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終止

高信融資意見函件

進行日期	投資之主要業務	投資描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償付現金	未付代價之撥付／ 擬定撥付	現時狀況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十日	於中國分銷Care Watch智能系列 產品	收購Neo Partner Investments Limited總計28% 股權，代價為 23,800,000港元	已支付5,000,000 港元作為可退還 按金	餘額18,800,000港元 已通過發行承兌 票據支付，承兌票 據將於二零一五 年一月二十三日 到期	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 二十三日完成
二零一三年 三月六日	於香港之大型公共 運輸系統開展持 牌及特許廣告業 務，以及於中 國、香港及澳門 境內分銷球幕	收購Full Pace Holdings Limited 共計45%股權， 代價為 50,000,000港元	無	已通過發行承兌票 據悉數支付，承兌 票據將於二零 一五年三月 二十一日到期	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 二十日完成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七日	-	收購用於顯示資訊 或廣告之大型顯 示系統，代價為 10,000,000港元	(i) 已支付按金 3,500,000港元 (ii) 於完成時已以 現金支付 6,500,000港元	-	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 三十日完成

高信融資意見函件

進行日期	投資之主要業務	投資描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		現時狀況
			期已償付現金	未付代價之撥付/ 擬定撥付	
二零一三年 七月八日	可能涉及收購土地 之環境保護及物 業發展	建議投資力亞環球 投資有限公司	已支付30,000,000 港元現金作為可 退還誠意金	待定	待完成及待通過於專 屬期(自諒解備忘 錄日期起四個月之 期間)內簽署正式 協議執行
二零一三年 七月十二日	-	收購用於顯示資訊 或廣告之大型顯 示系統,代價為 13,500,000港元	(i) 按金5,400,000 港元已於簽署 協議時以現金 支付;及 (ii) 餘下代價 8,100,000港元 已於完成時以 現金支付	-	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 十七日完成

根據上表,吾等注意到,收購事項之代價已主要通過 貴公司發行承兌票據支付。因此,到二零一五年須支付本金總額約139,800,000港元之未付承兌票據。如通函所述, 貴公司擬通過以下方式符合上述承兌票據之財務承擔:(i)已收購公司將支付之可能股息所得之現金;(ii) 貴公司透過配售新股份、供股或公開發售進行股本融資;或(iii)透過發行債券、票據或可換股票據進行債務融資。如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貴公司有關收購Great Steer Limited 20%已發行股本之通函內所述,Great Steer Limited將採納一項政策,以股息向其股東分派不低於其任何財政年度之非必需溢利之50%。據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Great Steer Limited未來年度貢獻之溢利將用於償付上述未付承兌票據。

高信融資意見函件

除 貴公司進行之上述收購外，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 貴公司與中博興業訂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根據電子商貿項目於中國城鄉開發一個企業對消費者商貿平台之潛在合作事項。潛在合作之代價及條款待釐定。董事相信潛在收購事項倘落實，將為 貴集團拓闊其收入來源之良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及潛在收購事項未必進行。如通函所述，除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公佈之潛在收購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集團並無其他潛在業務投資。然而， 貴公司將繼續探索其他領域具有增長潛力之業務機遇，從而增創正面收入以鞏固 貴集團之現有業務。

吾等認為，把握有利於 貴集團之新投資機遇始終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尤其是，倘新業務機遇可為 貴集團產生正面營運現金流，則 貴集團之財務業績可能獲得改善。然而，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吾等發現 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進行之大部分新業務尚未開始任何營運，因此並無為 貴集團產生營運現金流或溢利。經計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內所進行之LED業務，Great Steer及其附屬公司於近期註冊成立及尚未開展任何業務，因此於通函日期並無為 貴集團產生收入或溢利。就 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進行之有關於中國分銷智能產品業務之收購，據報告Neo Partner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為 貴集團產生任何收入或溢利。

就物業投資業務而言， 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收購之住宅物業尚未租出。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公司一直積極為該物業尋求合適租戶，儘管已實施適當機制以最大化尋找合適租戶之機會，但仍未識別合適租戶。 貴公司已聘用當地房產代理為該物業尋找具有卓越信譽且財務穩定之潛在租戶，以為 貴集團取得租金收入。根據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之公佈，該物業為一幢新建兩層別墅，作住宅用途，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之市場價值為約人民幣12,200,000元。鑒於該物業於中國被視為豪宅，吾等認為向合適租戶出租該物業將相對更為困難。此外，豪宅之市場需求亦高度依賴當時之國內市場氣氛。

高信融資意見函件

鑒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新業務不曾改善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據 貴公司告知，董事會於作出任何投資決策前已實行合適之監控，包括現場盡職審查、財務及法律盡職審查以及取得已收購資產之估值報告。於完成各項收購之前， 貴公司亦委聘多名專業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會計師、律師及法律顧問)以對目標公司執行一次徹底之盡職審查。然而，董事會並無提及收購後有關新業務經營管理之任何適當措施。吾等相信一項業務之成功高度依賴執行人員及管理團隊之經驗、專長及貢獻，而表現欠佳之主要原因或由於對啟動新業務缺乏足夠之支持，因為吾等發現所有新業務自註冊成立以後並不活躍。

因此，董事會應於收購後進行整體長期策略性規劃，以密切監控新業務之發展過程。董事會亦應委託富有經驗的管理團隊監督新業務的日常營運，以便新業務可以順利開展。此外，董事會應當更加注重及密切監督上述收購之表現，並且應採取進一步補救措施以確保業務的發展具備充分支持。

另一方面， 貴公司亦須考慮收購現時營運中具有往績記錄且已產生正面現金流之新業務。因此， 貴公司可節省時間以及消除啟動新業務時之風險。至關重要的是， 貴集團可以擁有該等新業務活動產生之即時正面營運現金流。經計及 貴集團目前之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以及新業務之表現及盈利能力之不確定性， 貴公司於進行進一步收購時，應謹慎控制資金之適度利用以及開展審慎之盡職審查工作。 貴公司亦須於考慮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資本架構及集資成本以及當時市況後決定資金來源，從而使投資決定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由於 貴公司已將大部分資源分配至新業務投資，現時之現金及銀行結餘或會不足以支持 貴公司本年度之一般營運資金需求。再者，新業務現時仍在發展中並需要額外資金以進一步投資。此外，計及到二零一五年須支付本金額約139,800,000港元之未付承兌票據，吾等認為 貴公司之當務之急為改善 貴集團之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因為倘於兩年後該等未付承兌票據到期 貴公司未能履

高信融資意見函件

行還款責任，則可能存在 貴公司將資不抵債並會被清盤之風險。基於上述討論，為 貴集團之日常營運維持充足現金流，而非延遲更新直至 貴公司出現資不抵債時誠屬合理。故此，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乃即時鞏固現金狀況之適當及有效方式，過程簡單且耗時較少。

III. 有關過往十二個月授出一般授權之歷史

以下載列 貴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授出及更新一般授權之歷史：

1.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存續之一般授權屆滿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72,957,821股股份；
2.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先前之已更新一般授權被否決(僅限於未行使部分)，董事獲授另一項經更新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69,130,329股股份；及
3.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之一般授權被否決(僅限於未行使部分)，董事獲授經更新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57,746,329股股份。

IV. 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以下載列 貴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所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權益融資活動之描述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任何尚未動用金額之擬定用途
二零一二年 七月五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 23,500,000股股份	約8,800,000港元	用作 貴集團之一般營 運資金以及機會出現 時之任何潛在收購	已用作有關收購Great Steer Limited 20%股 權之可退還按金	已悉數動用

高信融資意見函件

公佈日期	權益融資活動之描述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任何尚未動用金額之擬定用途
二零一二年 七月二十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 23,440,000股股份	約6,850,000港元	用作 貴集團之一般營 運資金以及機會出現 時之任何潛在收購	已用作有關潛在收購 EQM(Int'l) Co. Limited之誠意金	已悉數動用
二零一二年 十月二十九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 38,000,000股股份	約15,000,000港元	用作 貴集團之一般營 運資金以及機會出現 時之任何潛在收購	已用作支付有關收購 Great Steer Limited, Beaming Enterprises Limited及中匯環球 集團有限公司之代價 及相關開支以及專業 費用以及用作支付有 關收購Beaming Enterprises Limited之 專業費用	已悉數動用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二十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 18,920,000股股份	約7,000,000港元	用作 貴集團之一般營 運資金以及機會出現 時之任何潛在收購	已用作支付有關收購 Great Steer Limited 及Neo Partner Investments Limited 之代價及相關開支	已悉數動用

高信融資意見函件

公佈日期	權益融資活動之描述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任何尚未動用金額之擬定用途
二零一三年 三月五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 64,130,329份非上市認股權證	於發行後約600,000 港元及於悉數行使 40,130,329份 認股權證附帶之 認購權後約 21,000,000港元	用作 貴集團之一般營 運資金	已用作(i)有關收購Neo Partner Investments Limited之相關專業 費用；(ii)向Full Pace Holdings Limited提 供之股東貸款；(iii) 大型LED顯示系統組 件之按金；(iv)向Neo Partner Investments Limited提供之股東 貸款；及(v) 貴集團 之一般營運資金	已悉數動用
二零一三年 三月二十二日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 5,000,000股新股份	約3,400,000港元	用作 貴集團之一般營 運資金以及未來機會 出現時之任何潛在收 購	已用作有關收購Full Pace Holdings Limited之相關專業 費用	已悉數動用
二零一三年 五月三十一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 70,000,000股股份	約53,800,000港元	用作 貴集團之一般營 運資金以及未來機會 出現時之任何潛在收 購	已用作(i)向Neo Partner Investments Limited 提供之股東貸款；(ii) 就投資合營公司之誠 意金；(iii)大型LED 顯示系統組件之按 金；及(iv) 貴集團 之一般營運資金	已悉數動用

高信融資意見函件

公佈日期	權益融資活動之描述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任何尚未動用金額之擬定用途
二零一三年 七月二十二日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 1,900,000股新股份	約4,200,000港元	用作 貴集團之一般營 運資金以及未來機會 出現時之任何潛在收 購	將按擬定用途動用	已部分動用

除上述者外，貴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如上表所示，除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進行之配售外，先前集資活動所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已悉數動用。鑒於 貴集團之低流動資金水平以及 貴公司直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前將不會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距離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一年，並不確定餘下之所得款項淨額及現金資源對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使用是否充足。即使 貴公司現時並無具體集資計劃或其他已識別之投資機遇，授出新一般授權乃增加 貴公司營運資金及提高現金水平之良好途徑，進而可以鞏固現有物業及確保 貴集團業務之穩定及發展。

V. 其他融資選擇

據董事告知，董事會曾考慮其他集資方式，如債務融資、供股或公開發售。董事認為，債務融資可能為 貴集團帶來利息負擔，以及經參考屆時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資本架構以及金融市況，可能涉及與銀行之冗長盡職審查及磋商。此外，於屆時不利之經濟環境下，鑒於 貴公司未如理想之財務狀況及欠佳之盈利能力，不確定 貴公司將能於該等銀行借貸中促成有利條款。再者，完成供股或公開發售相對於透過根據新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作權益融資亦可能涉及較冗長時間及較重大成本。因此，董事認為，權益融資如發行新股份或會是合適之方式，以為有關投資及／或收購撥付資金及提供額外營運資金以供 貴集團之未來發展及擴張。

高信融資意見函件

吾等認為，貴集團不時維持充足現金資源以作一般營運資金及供未來業務發展乃為審慎合理之舉，因此，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將為即時鞏固現金狀況之合適及有效方式，並可為貴公司提供一個簡單並且耗時較少之程序。基於上述討論，吾等認為，新一般授權可以令貴公司具備靈活之融資選擇，以為任何未來需求籌集額外資本或作為貴集團之營運資金。因此，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認為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VI. 對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造成之潛在攤薄

下表載列貴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於悉數動用新一般授權生效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緊隨悉數動用 新一般授權後(附註)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主要股東				
方榮梓	54,390,000	11.21	54,390,000	9.34
公眾				
現有公眾股東	430,724,420	88.79	430,724,420	73.99
根據新一般授權將發行 之股份	—	—	97,022,884	16.67
合計	485,114,420	100.00	582,137,304	100.00

附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之情況下，此表僅供參考。

上表闡示於悉數動用新一般授權後，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總額將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約88.79%下降至約73.99%（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貴公司並無發行及／或購回其他股份），對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造成潛在攤薄之比例約為14.80%。

高信融資意見函件

經考慮(i)新一般授權將增強 貴公司之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從而確保 貴集團之穩定及業務發展；(ii)現有一般授權已悉數動用，而 貴公司直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前將不會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距離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一年；及(iii)所有股東之股權將於動用任何新一般授權後按其各自股權之比例攤薄，吾等認為，對現有股東股權之有關潛在攤薄屬可以接受。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高信融資服務有限公司
董事
周家和
謹啟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Seamless Gree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至百慕達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0)

茲通告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64-66號廠商會大廈23樓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證券(包括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發行、配發或出售本公司證券之任何要約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乃在給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或可能需於有關期間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任何要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所配發者)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惟不包括根據供股(定義見(d)段)或因行使本公司可能不時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或因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細則」)而發行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股份,而上述批准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百慕達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述之權力時。

「供股」指在董事所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股份之售股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律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就彼等視為有需要或權宜時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行作出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項下經更新限額(定義見下文)將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予以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現有計劃授權限額，致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不包括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尚未行使、註銷、失效或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予以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經更新限額」)，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授出購股權，惟最多以經更新限額為限，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就該等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股份。」。

承董事會命
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黎健超

香港，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人士代表其出席大會，並在遵守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規限下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股東或彼等之受委代表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須出示彼等之身份證明文件。